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432號

反訴原告 內容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思宇

訴訟代理人 呂聿雙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內容力有限公司間請求委任報酬事件，反訴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2,441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25,2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思辰